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2023年10月25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和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财政部2024年12月6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，规定了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，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—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，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

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会计政策变更的适用日期

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二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，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，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预案》的议案。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预案》的议案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5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03月29日